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81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

被告 呂政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7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01 附記：

02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要旨

03 被告在民國111年10月21日16時許，騎乘879-JRG號車，行經
04 嘉義市西區民族路與力行街處，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
05 人謝慧勤所有NNW-5916號車（下稱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
06 受損，經送修支出修車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4,950元。
07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為此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理由要領

11 (一)損害額之認定（折舊之扣除）

12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
13 應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修復本件車輛是用新零件
14 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的修復費用，應
15 該扣除。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6 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7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9 為3分之1。另外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0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院認為依照前述
23 規定計算本件應該扣除的折舊，尚屬適當。經查，本件車輛
24 的出廠時間為110年12月，有行車執照可按，依前開查核準
25 則規定計算，在本件事發發生時，已經使用11個月，扣除折
26 舊後的修復必要費用為26,941元，計算如下：【①殘價＝取
27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4,950元÷（3+1）÷8,738元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②折舊額＝（取得成本－
29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4,950元－8,738
30 元）×1/3×（11/12）÷8,009元。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31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4,950元－8,009元＝26,941

元。】

(二)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及其結果

被告騎乘機車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為有過失，訴外人李向恩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速，亦有過失，本院斟酌雙方肇事情節，認應各負擔百分之50肇事責任。因此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50，減輕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3,471元，原告請求超過前開金額部分，不可採。